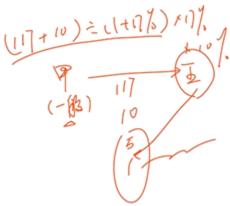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三单元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

考点 2: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 (★)

1. 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规定

(1) 概览

| 情形 | 计税依据 | 应纳税额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购买自用 | 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,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| |
| 进口自用 | 计税价格=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+消费税 | 率 (10%)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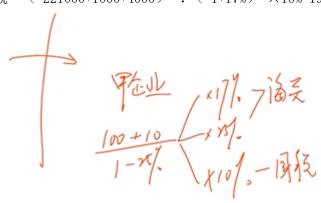
(2) 价外费用

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、集资费、违约金(延期付款利息)和手续费、包装费、储存费、优质费、运输装卸费、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,但 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,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、车辆牌照费。

【案例】工某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购买轿车(非新能源车辆)一辆供自己使用,支付含增值税的价款 221000元,另支付购置工具件和零配件价款 1000元,车辆装饰费 4000元。已知车辆购置税适用 10%的税率,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【解析】

王某应当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= (221000+1000+4000) ÷ (1+17%) ×10%=19316.24(元)。



2. 最低计税价格

- (1)使用最低计税价格的情形
- ① 纳税人自产、受赠、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,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。
- ②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,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,又无正当理由的,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。
 - (2) 连最低计税价格都没有咋办?

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,计税价格为 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, 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, 主管税务机关 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。